

十八、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95.59 万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 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95.5 万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98.5 万
4	煤化工行业(宁夏)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机制研究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7.5 万
5	惠开两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7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

乙方(中标人):

供应商 1: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银川市金凤区富安巷 102 号

供应商 2: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

心)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甲方联合体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参加了宁夏兴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D6400000141009625)”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联合体共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服务内容:

- 1 -

1.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2. 调查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
3. 调查宁夏回族自治区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
4. 调查宁夏回族自治区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



5. 制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方案。

6. 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关注化学物质清单。

标准: 根据本项目要求, 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 报告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2〕72号)等文件要求。

主要成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行业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报告》。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详细调查报告》。
5.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高关注化学物质研究报告》。

6.发表相关论文或被生态环境部推广经验做法至少2篇。

7.拍摄一部10分钟以内的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专题片。

咨询分工：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以及最终成果提交、验收等工作；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为联合体成

员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共同负责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调查宁夏回族自治区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宁夏回族自治区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和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工作。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负责调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高关注化学物质清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3955900.00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工作任务要求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方案编制费用、方案评审费用、专家费、交通费、印刷费、税金等编制、

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2.交付地点: 银川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3.对成果类咨询内容，由乙方以书面和电子版的方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数量为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11011341131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乙方交付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支付方式

2.1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1977950.00元），其中支付供应商1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993975.00元），支付供应商2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983975.00元）。

2.2 第二期支付：乙方提交全部成果，通过自治区评审并经生态环境部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1977950.00元），其中支付供应商1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993975.00元），支付供应商2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983975.00元）。

2.3 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供应商1:

账户名称: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行银川万达中心分理处

地 址: 农行银川万达中心分理处

帐 号:

供应商2:

账户名称: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分行惠新里支行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

帐 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免缴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 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

~~软件环评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为乙方调研、
~~数据源的收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环境统计、排污许可证、化工园区等基础数据。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章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编制方案所需要基础数据等资料，乙方应

责成专人妥善管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并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退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任何资料或其复制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为第三方编制或出售相同或类似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质量经专家评审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无偿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¹⁰⁰⁰⁰²³⁰⁴⁶⁹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继续履行合同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或整改后服务质量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4.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本合同内容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果发现乙方分包、转包相关咨询、编制等工作内容，甲方可以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向甲方追索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乙方应当全面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20%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满一个月时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贷款报价利率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7.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甲方除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1.1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

延期履行。

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本合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尽快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10000~~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署名地址是甲方双方以及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确认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或法律文书，均视为送达，产生已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16 份，甲方 4 份，乙方 12 份（供应商1和
供应商2各执6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乙方在此时间段内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法人投标文件；
- 3.联合体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6.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住 所 地: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99-9号

2023年 5月 10 日



住 所 地: 银川市金凤区富安巷102号

2023年 5月 10 日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2023年 5月 10 日

2.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

联系人: 高洁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联系人: 张维俊 联系方式:

乙方于 2024年3月19日 参加了 宁夏兴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D6400-20240227000004)” 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服务内容:

1. 开展全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内容包括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和重点管控信息调查。
2.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
3.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4. 梳理编制自治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指南。
5. 拍摄一部10分钟以内的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专题片。

主要成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报告》。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报告》。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指南》。
5.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专题片》。

技术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报

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和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2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28号)、《关于印发<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通知》(环办固体〔2022〕32号)、《关于印发<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环办固体函

〔2023〕202号）、《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关于做好<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418号）等文件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指南》能有效支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新污染治理工作专题片》能真实准确反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治理工作成效。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1100000.1955000.00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工作任务要求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方案编制费用、方案评审费用、专家费、交通费、印刷费、税金等编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5年4月1日前

2.交付地点：银川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

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3.对成果类咨询内容，由乙方以书面和电子版的方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数量为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甲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2.1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即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977500.00 元）。

2.2 第二期支付：乙方提交《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指南》，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586500.00 元）。

2.3 第三期支付：乙方提交《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专题片，且全部成果通过自治区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元整（¥391000.00 元）。

2.4 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户名称：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分行惠新里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

帐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免缴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甲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5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

3.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为乙方调研、
数据资料收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提供技术资料：包括环境统计、排污许可证、化工园区等
基础数据。

4.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编制方案所需要基础数据等资料，乙方应~~责成专人妥善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并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退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任何资料或其复制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为第三方编制或出售相同或类似实施方案。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技术服务经专家评审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无偿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继续履行合同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或整改后服务质量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的原因，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4.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承担的工作。本合同内容不允许转包，如果发现乙方转包，甲方可以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方向甲方追索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乙方应全面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满一个月时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7.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甲方除应当按照

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尽快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为解决纠纷支出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除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任何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或法律文书，均视为送达，产生已送达的法律后果。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4 份，乙方 6 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乙方在此时间段内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充正文件；



1100000280463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住 所 地：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99-9

2024年 4月 1 日



11010814718
单位名称(公章): 中国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2024年 4月 1 日

3.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

联系人: 高洁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中标人):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联系人: 张维俊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参加了 宁夏兴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D6400-20250325000005)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服务内容:

1. 开展2025年全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包括详

细信息、重点管控信息和公约履约信息调查，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报告》。

2. 开展2025年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3.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4. 制作4期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素材。

主要成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报告》。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技术标准：主要成果满足《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

（环办固体函〔2023〕202号）、《关于做好<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418号）

、《关于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4〕134号）等文件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985000.00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工作

任务要求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方案编制费用、方案评审费用、专家费、交通费、印刷费、税金等编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5年12月20日前

2.交付地点：银川市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3.对成果类咨询内容，由乙方以书面和电子版的方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数量为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2.1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生效，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591000.00 元）。

2.2 第二期支付：乙方提交《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经甲方认可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00 元）。

2.3 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户名称：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分行惠新里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
帐号：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
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
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为乙方调研、

数据资料收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环境统计、排污许可证、化工园区等基础数据。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为乙方提供编制方案所需要基础数据等资料，乙方应责成专人妥善管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并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退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任何资料或其复制品。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为第三方编制或出售相同或类似实施方案。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技术服务经专家评

审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无偿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继续履行合同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或整改后服务质量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的原因，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4.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承担的工作。本合同内容不允许转包，如果发现乙方转包，甲方可以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向甲方追索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乙方应当全面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

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满一个月时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7.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甲方除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¹¹⁰⁰⁰⁰⁰²⁸⁰⁴⁶⁹在3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¹¹⁰¹⁰⁸¹⁴⁷¹⁸¹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尽快采取一切

措施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为解决纠纷支出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送，任何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或法律文书，均视为送达，产生已送达的法律后果。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4 份，乙方 6 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 9 -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前，
乙方在此时间段内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单位名称(公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住 所 地: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99-9 号

2025年 4月 27 日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2025年 4月 27 日

4. 煤化工行业（宁夏）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机制
研究项目

技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煤化工行业(宁夏)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
可管理机制研究项目
100000280489

委托方(甲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服务方(乙方):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 银川市、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10年7月2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煤化工行业(宁夏)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机制研究项目 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要求和质量保证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对 煤化工行业(宁夏)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机制研究项目 提供服务，具体包括：

1. 筛查建立《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清单》；
2. 编制形成《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研究报告》；
3. 提供制定关于加强现代煤化工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管理相关的通知的技术支撑；
110000028046
4. 提供其他必要协助工作。

(二)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提交《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清单》、《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研究报告》（以下统称“成果报告”）。

(三) 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于 2025年10月31日前 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并提交双方确认的成果报告。若因特殊情况需延期，乙方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及预计完成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双方确认后的成果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3. 乙方不得将此委托任务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开展成果报告编制工作,对成果报告编制工作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对成果报告编制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乙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要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违者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服务质量保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乙方服务保证期内,若发现乙方有服务质量缺陷或甲方对成果报告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成果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委托方)的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异议。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 甲方有权对成果报告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修改和完善。

(四)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甲方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

(二)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成果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内容,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违反本保密条款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乙方在整个技术服务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保证廉洁谨慎。

(四) 乙方人员、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期间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甲方于收到资料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原件,确保安全完整,防止遗失、损坏或泄露。鉴于材料可能含敏感信息,请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配合甲方召开合同成果报告验收会,负责相关内容问题答疑和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工作。

(三) 部分工作可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对现有工作进行补充。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相应的项目技术资料后,乙方在

2025年10月31前完成成果报告编制。

(二) 履行地点

银川市、北京市。

(三) 履行方式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服务要求”按时按期履行。工作完成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盖章纸质版3份，电子版材料1份（以光盘提交）。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技术服务的各项内容采取如下方式验收：

成果报告采取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以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验收依据。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2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引起的问题除外。保证期自成果报告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算。

七、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本项目总服务费为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元）。该费用包括资料收集、成果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等乙方履行合同规定权利和义务、并达到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采用分两期付款方式支付经费，如下：

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计人民币 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37500.00)。

第二次支付：工作结束后，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通过专家审查、项目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计人民币 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37500.00

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本付款条款的有效期独立存在，不因合同有效期届满而失效，其有效期延续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乙方成果报告编制所需项目相关资料，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提交成果报告的，其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在本合同原约定的期程加上因甲方延误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和提交合格成果报告。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

(三)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报告规范、专业。如乙方成果报告因乙方技术质量原因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在甲方要求

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和完善，确保完成上述相关事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期或工作成果无法通过技术审查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在此情形下，双方免除责任。

九、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甲方的全部资料、信息应当保密，如果因信息资料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条款

本项目全部成果（含《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清单》《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研究报告》及相关数据、图表等）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通知和送达

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关于合同约定事项变更的通知或合同

履行过程中的重要文件、通知的送达须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发至下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一般工作沟通交流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传达。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联系人微信方式送达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如下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发生的5日之内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联系不畅其责任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另一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之间以单位名义互发的通知或往来函件应当加盖单位的公章。

(一) 甲方信息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99-9号

联系人：陈玉凤 电话：

邮 编：750002 邮箱：

(二) 乙方信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联系人：张维俊 电话：

邮 编：100029 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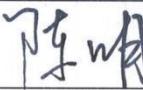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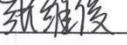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750002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湖滨支行			
受托人(乙方)	帐号				
	名称(或姓名)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栋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惠新里支行				
帐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煤化工行业(宁夏)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机制研究项目 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要求和质量保证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对 煤化工行业(宁夏)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机制研究项目 提供服务，具体包括：

1. 筛查建立《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清单》；
2. 编制形成《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研究报告》；
3. 提供制定关于加强现代煤化工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管理相关的通知的技术支撑；
110000028046
4. 提供其他必要协助工作。

(二)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提交《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清单》、《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研究报告》（以下统称“成果报告”）。

(三) 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于 2025年10月31日前 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并提交双方确认的成果报告。若因特殊情况需延期，乙方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及预计完成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5. 惠开两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和惠开两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及相关问题，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技术咨询内容：为确定无锡惠山区锡澄高速公路东侧绿化带内地块和堰桥街道中惠大道南侧、风能路西南侧地块2个固废填埋地块内污染物超标范围和空间分布，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锡澄高速公路东侧绿化带内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惠明路、南至惠惠路、西至锡澄高速、北至春惠路。地块占地面积约63834m²（约95.74亩）。堰桥街道中惠大道南侧、风能路西南侧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堰桥港、南至锡北运河、西至耕地、北至中惠大道。地块占地面积约89959m²（134.93亩）。具体内容包括制定详细调查工作方案、地块水文地质勘察、地块特征参数调查、现场钻探采样、实验室检测、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通过采购人审核及专家评审。

2、技术咨询要求：地块调查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的调查报告需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并且需通过专家评审。

第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直至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核并经过专家评审（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成果报告评审稿）。因乙方原因误期违约金：

合同价的万分之八/天。报告数量四份，如上述份数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5日内再次向甲方提交所需份数。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调查场地的相关资料。
- 2、其他：/。
-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提交资料清单5

且历天内，甲方按照乙方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金额计人民币伍佰伍拾柒万元整（5570000.00），合同价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现场采样与勘察费、样品处理与检测费、调查报告编制费、人员劳务费、车辆使用费、后续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乙方已经对于现场进行了实际踏勘，对于现场内外的现状及相关资料已经完全了解，乙方确认如果发生任何额外或增加工作量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对本项目相关数据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外公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采购人审核及专家评审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所递交的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审核及专家评审。如乙方报告因乙方的原因未能通过上述任何一项验收的，乙方应在两

周内修改补充完善报告，保证完成上述相关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费购买安全保险、安全防护设备等（该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任何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合法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

4、本合项下业务，乙方不得将项目主要内容转委托，如果发生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乙方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5、乙方对于项目现场应当负有保护责任，在合同履行期内，严禁发生因乙方原因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倾倒事件，如有发生，乙方应当承担原样恢复责任及相关费用。如果乙方因本合同履行之需要拆除部分围墙的，则乙方应当恢复围墙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成果、报告等所有权归属甲方，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2、乙方确认，乙方进行现场勘验、勘测，如需现场接水、接电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通过采购人审核及专家评审后至合同价的 100%。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

体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壹仟元整（¥1671000.00）。其中，支付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为合同价款的 11.7%，计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整（¥651690.00）、支付江苏安琪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同价款的 18.3%，计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1019310.00）。

②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计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14000.00）。其中支付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为合同价款的 7.8%，计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434460.00）、支付江苏安琪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同价款的 12.2%，计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679540.00）。

③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通过采购人审核及专家评审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甲方向乙方年度内一次性付清尾款计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2785000.00）。其中支付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为合同价款的 19.5%，计人民币壹佰零捌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1086150.00）、支付江苏安琪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同价款的 30.5%，计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1698850.00）。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贾凤超，联系电话：

1.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两主体分别负责执行各自单位承担的项目任务，对涉及的各种事务进行全面、细致而有效的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调整项目的方向、工作重

点和工作进度等，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2. 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与判断，与相关方协调沟通，及时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与技术难点，根据要求将项目相关情况向甲方汇报。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且公司盖章并见证后生效。

2、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及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的权利及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玖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经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采购方(甲方):

单位名称: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政和大道 189 号

供应商(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单位名称: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分行惠新里支行

银行账户:

供应商(乙方、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江苏安琪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清华创新大厦 A1903、A1905、A1907、

A1908、A2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锡惠支行

银行账户:

